

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北京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分公司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未按期履行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20808 号给付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因工作人员日常核查疏忽导致公告未能及时信息披露，在主办券商督导发现后及时改正，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北京分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睿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